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宝药业”）于近日收到政府扶持企业发展资金人民币 3,168 万元。上述政府补助均为货币资金形式，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不具备可持续性。

序号	提供补助的主体	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	收到补助时间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会计处理方法	补助依据
1	梅河口市人民政府	扶持企业发展资金	2018.12.17	3,168	其他收益	梅发【2017】2号文件《关于加快主导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上述 3,168 万元扶持企业发展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公司拟将计入其他收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，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 3,168 万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